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程银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担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程银春，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助理、副所长；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可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年度出席/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程银春	11	4	0	0	0	否	2	0

本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按时出席财务报告审计相关的沟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关注重点事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持续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中小股东诉求与建议，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反映，确保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有效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与会议、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内部审计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8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提前做好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本人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本人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开展诊断梳理及优化跟踪，并开展内控合规专项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体系，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应有贡献。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程银春

2026 年 4 月 23 日